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彭淑如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becca75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12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(共1電子檔)(01126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（華）校專任教職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885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10 08:24:1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09/04/10
1090001183　　有附件